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 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7年，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改善民生、建设幸福湛江为根本出发点，以建设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落实、流程规范、服务提升、待遇发放等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各险种参保情况。2017 年底我市各险种参保人数分别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09.76 万人（原口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 107.98 万人，根据粤社保函[2017]507 号文件精神，对企业养老中断缴费人数作出调整，我市企业养老参保人数增加了 1.78 万人）、工伤保险 44.41 万人、失业保险 42.46 万人、生育保险 47.41 万人，职工医疗保险 68.03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646.99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59.40 万人。

(二)社保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全年预计总收入 158.2 亿元，预计总支出 150.3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1%和 99.14%。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55 亿元，支出 78.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92%和 100.9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1 亿元，支出 49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39%和 54.1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9 亿元，支出 45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0.16%和 73.8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73 亿元，支出 20.8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06%和 108.9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9 亿元，支出 89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97%和 37.5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93 亿元，支出 37.1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4%和 96.3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1 亿元，支出 12.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94%和 98.07%。

工伤保险收入完成预算比例较高是因为建筑行业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征缴收入，而支出完成预算比例较低是因为工亡人数相对减少。生育保险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在于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于 2016 年 1 月出台，2017 年 8 月开始受理职工生育津贴发放业务。失业支出预算执行比率较低是因为稳岗补贴执行比率较低。其他各险种支出基本完成了预算目标，基金稳健运行。

（三）社保基金结余情况。2017 年底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97.5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2 亿元、失业保险 12.06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 3.9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4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4.2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4.61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9.13 亿元。

二、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基金，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

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二是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各县（市、区）编制执行，各地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三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四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五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2. 编制范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3. 编制方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根据全市汇编预算，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99.0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40.82 亿元，增长 25.58%，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开展，剔除该险种后 2018 年收入为 169.63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1.43 亿元，增长 7.23%。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81.48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74%。其中征收收入 34.1 亿元，比 2017 年下降 6.32%。征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灵活就业人员补缴减少；二是一次性补缴费源缩减；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开征后部分二、三类事业单位职工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导致企业养老减收。

（2）失业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35 亿元，比 2017 年下降 16.06%，主要原因是于 2018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往年少，使得利息收入大幅度减少。

（3）工伤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16 亿元，比 2017 年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往年少，使得利息收入大幅度减少。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23.16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按当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应调整。

(5) 生育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19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0.28%，收入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按当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应调整、但是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往年少。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43.32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个人缴费标准从 150 元提高到 18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原来的 450 元/人/年提高到 480 元/人/年。

(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17.9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8.17%，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基础养老金从 2018 年 1 月起按 130 元/人/月计发。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8 年预算收入为 29.39 亿元，数据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缴费人数、平均缴费工资及缴费费率测算。

2.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根据汇编预算，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94.11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43.72 亿元，增长 29.07%。剔除未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 2018 年支出为 165.0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4.63 亿元，增长 9.73%。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81.48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部预算编制要求，2018 年养老金水平按 5%调整。

(2) 失业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7411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49.23%，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 2018 年需发放当年及补发 2017 年的稳定岗位补贴 2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新增的技能提升补贴 400 万元。

(3) 工伤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5224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工伤医疗费报销费用的增长以及建筑行业纳入工伤后预计享受待遇人数会有较明显的增长。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23.01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0.56%，主要原因是医疗待遇支付增长。

(5) 生育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2.5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8 年需补发 2015-2017 年度生育津贴以及发放 2018 年当年待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41.65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医疗待遇支付增长。

(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15.04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23.11%，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水平提高及领取待遇人数的增加。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8 年预算支出为 29.09 亿元，数据主要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的机关退休人数及退休待遇测算。

3.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4.91 亿元，其中生育保险当期收支出现缺口，因 2018 年需补付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生育津贴待遇；企业养老省级统筹后收支缺口由省级兜底，收支平衡；其余险种略有结余。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 102.4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2 亿元，失业保险 12.67 亿元，工伤保险 4.55 亿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5.56 亿元，生育保险 2.8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6.28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22.0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3 亿元。

2018 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 8 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社保局汇总编制（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由市地税局负责编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报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

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及城镇户口

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农民及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八）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九）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

（十一）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为参保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

比重。

(十三) 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 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四) 缴费比例: 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五) 缴费工资基数: 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我市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规定,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 社会保险年度: 又称社会保险缴费年度, 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 2017年社会保险年度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十七) 社保欠费: 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十八) 统筹基金: 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 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而言, 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十九) 个人账户基金: 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的个人账户资金, 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 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一) 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二) 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三) 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市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保险费由地税机关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社保核定、地税征收的方式。

(二十四) 社会保险调剂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解，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包括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

(二十五) 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二十六) 财政补助: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 给予补贴。

二、社会保险政策

(一)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位缴费比例为14%, 个人缴费比例8%。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由个人按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5年5月1日起广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条件放宽, 广东省内农村户籍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 都可以按照申报时缴费工资的下限申报参保。同时也按照缴费工资的下限调整早期下海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早期下乡知青人员的一次性缴费标准。

2017年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上半年为2906元、下半年为2489元, 上限为上半年16575元、

下半年 18213 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20 元、240 元、360 元、480 元、600 元、960 元、1200 元、1800 元、2400 元、3600 元十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对选择每年 360 元及以下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每年 48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个人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作为将来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 60 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基础养老金 2017 年 1 月调整为 120 元，预计 2018 年 1 月调整为 130 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我市的机关养老改革正在有序的开展中。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6.2%，个人缴费比例为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4.8%缴纳统筹基金部分，不缴纳个人部分。2016年7月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为12543元，下限为3345元，2017年8月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为13890元，下限为3704元。

参保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达到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统筹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500 元和 800 元。在职人员在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住院的报销比例为 90%、85%和 80%；退休人员在一类医院、二类医院和三类医院住院的报销比例为 93%、88%和 8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补充保险统筹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10 万元，大病补充保险统筹金支付 40 万元。并增设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住院补充保险和公务员自付部分补充保险，对参保人个人自付部分一定的比例进行报销。2018 年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7 年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50 元。2018 年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8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80 元。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用于医疗保险

待遇支付。

参保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达到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从2017年1月起，70岁以下报销比例分别为85%、80%、70%、50%；70岁以上老人报销比例分别为90%、85%、75%、55%。且从2017年开始取消城乡居民医保大额医疗补助，将其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中，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的政策框架，与国家和省的医保政策一致，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20万元，基本医疗加大病保险合计最高支付限额为50万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从2016年3月1日起，我市失业保险费率由原来的2%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费率由1.5%降至0.8%、个人费率由0.5%降至0.2%。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为市最低工资标准。2017年缴费基数下限为1210元，上限上半年为12543元、下半年为13890元。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

在地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从2015年5月调整为968元/人/月。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职业技能晋升补贴、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或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可享受医疗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等工伤保险待遇。

2016年7月缴费工资上限为12543元，下限为2509元。2017年8月调整缴费工资上限为13890元，下限为2778元。2016年7月开始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的三类基准费率（0.25%、0.5%、1%）调整为八类基准费率（0.2%、0.3%、0.5%、0.7%、0.9%、1%、1.1%、1.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 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0.5%。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职工上月工资至市在岗工资 300%，2017 年 8 月缴费基数上限由 12543 元调整为 13890 元。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新的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我市于 2017 年 2 月起正式执行新标准，目前生育医疗待遇已经正式发放，津贴待遇系统已经开始上线并陆续补发 2015 年至 2017 年未发放的生育津贴。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2018 年预算数据说明

(一) 基本养老保险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预计总收入 81.48 亿元，其中：(1)征缴收入 34.1 亿元，地税部门参考 2017 年费率，结合扩面征缴情况、灵活就业人员补缴减少与一次性补缴费源缩减等情况影响收支基本持平预计；(2)上级补助收入 45.72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72 亿元，省级调拨调剂金 42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审核我市社保基金预算时反馈的预计下达我市 2018 年

度调剂金意见编制。

预计总支出 81.48 亿元,其中:(1)基本养老金支出 80.91 亿元,按省要求 2018 年企业养老待遇按 5%调整的政策,结合新增退休人员、死亡减少人员及其平均待遇水平测算;(2)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65 亿元,根据结合历年死亡情况和丧葬抚恤补助标准情况测算。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预计总收入 17.97 亿元,其中:(1)缴费收入 2.49 亿元,参考省下达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任务数和缴费标准计算;(2)财政补贴收入 15.2 亿元,包含基础养老金补贴 14.68 亿元(按照 2018 年每人每月 130 元待遇标准计算)、个人缴费补贴 0.44 亿元(按每人每年 30 元的标准计算)。

预计总支出 15.04 亿元,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14.99 亿元,计算方法同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29 亿元,参考历年个人账户养老金领取情况编制。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预计总收入 29.39 亿元,其中:(1)征缴收入 22.07 亿元,数据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缴费人数、平均缴费工资及缴费费率测算;(2)财政补贴收入 7.31 亿元,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中基金缺口由当地公共预算支付解决这一规定填列存在基金缺口地区的缺口总额。

预计总支出 29.09 亿元主要为养老金支出,各县(市)

区根据当地的机关退休人数及退休待遇测算。

(二) 基本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预计总收入 23.16 亿元，其中：(1)征缴收入 22.9 亿元，主要为地税部门结合缴费基数调整及扩面的情况预计 2018 年征缴收入；(2)财政补贴收入 0.07 亿元，参考上年度各级财政下达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补助编制。

预计总支出 23.01 亿元，其中：(1)待遇支出 20.91 亿元，依据历年待遇变动、每年物价平均上涨的情况预计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数据测算；(2)其他支出 2.1 亿元，主要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及补充保险费用，按历年参保人数变动情况预计职工医保大病保险及补充保险的费用填报。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预计总收入 43.32 亿元，其中：(1)征缴收入 11.65 亿元，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180 元测算，(2)财政补贴收入 31.06 亿元，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 2018 年财政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480 元结合参保人数测算。

预算总支出 41.64 亿元。其中：(1)医疗待遇支出 40.15 亿元，根据历年待遇变动、每年物价平均上涨、2018 年大额医疗纳入统筹基金支付及提高异地就业联网结算待遇等预算；(2)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49 亿元，根据参保缴费人数及

其标准填报。

（三）失业保险

预计总收入 1.35 亿元，其中：(1)征缴收入 1.03 亿元，地税部门结合缴费基数上调预计；(2)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参考近年省下达我市调剂金指标编制。

预计总支出 0.74 亿元，其中：(1)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丧葬抚恤补助和其他费用支出（主要是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和其他促进就业支出）预算共计 0.44 亿元，按照历年待遇变动情况预计的失业保险待遇数据填报；(2)上解上级支出 294 万元，根据 2017 年征缴收入数据的 3%测算；(3)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000 万元，(4)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00 万。

（四）工伤保险

预计总收入 1.16 亿元，其中：(1)征缴收入 1.07 亿元，地税部门结合缴费基数上调及费率调整预计；(2)上级补助收入 300 万元，参考近年省下达我市调剂金指标编制。

预计总支出 0.52 亿元，其中：(1)工伤待遇支出 0.45 亿元包含工伤医疗、工伤伤残及工亡等待遇；(2)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50 万元，根据近年支出情况测算；(3)工伤预防费支出 130 万元，根据不超过 2017 年工伤征缴收入数据的 5%计提；(4)上解上级支出 513 万元，根据 2017 年征缴收入数据的 5%测算。

（五）生育保险

预计总收入 1.19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1.11 亿元，税务部门主要结合缴费基数调整及扩面的情况预计 2018 年征缴收入。

预计总支出 2.57 亿元。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新的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湛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落实，并在 2018 年发放当年的正常待遇及补发 2015-2017 年年度的生育津贴待遇。

2018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582,013	1,990,168	125.8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24,178	964,193	133.14%
财政补贴收入	410,630	536,245	130.59%
上级补助收入	405,178	457,589	112.94%
利息收入	28,254	17,679	62.5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5,504	814,843	103.74%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4,042	341,017	93.68%
财政补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04,778	457,189	112.95%
利息收入	3,114	2,396	76.93%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090	13,506	83.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9,771	10,260	105.00%
财政补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00	100	100.00%
利息收入	6,187	3,111	50.29%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864	11,576	97.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35	10,747	105.00%
财政补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300	300	100.00%
利息收入	1,323	523	39.51%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7,332	231,560	106.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8,202	229,027	110.00%
财政补贴收入	2,244	662	29.49%
利息收入	6,734	1,702	25.28%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870	11,903	100.2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554	11,082	105.0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315	819	62.32%

2018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9,267	433,174	105.84%
其中：保险费收入	97,421	116,459	119.54%
财政补贴收入	305,091	310,558	101.79%
利息收入	6,756	6,157	91.14%
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085	179,745	138.1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3,953	24,876	103.85%
财政补贴收入	103,295	151,955	147.11%
利息收入	2,827	2,904	102.75%
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3,861	—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0,724	—
财政补贴收入		73,070	—
利息收入		66	—

表三十二

2018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503,924	1,941,092	129.0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68,051	1,910,134	130.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3,249	814,843	104.0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66,634	809,130	105.5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66	7,411	149.22%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4,215	4,364	103.53%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566	5,224	114.4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088	4,531	110.83%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8,140	230,126	110.5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0,615	209,131	109.7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972	25,722	286.68%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8,972	25,722	286.68%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1,850	416,470	112.00%
其中: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371,850	416,470	112.00%
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180	150,414	123.1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21,677	149,904	123.20%
八、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290,883	—
其中: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	290,883	—

表三十三

2018年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 行数的%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8,089	49,077	62.85%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75,744	1,024,820	105.0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5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2,221	82,221	10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124	6,096	54.8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0,601	126,697	105.05%
三、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298	6,352	87.04%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154	45,506	116.22%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192	1,434	15.6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4,161	155,595	100.93%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898	-13,819	-476.83%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2,161	28,342	67.22%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7,418	16,704	44.6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46,142	362,846	104.83%
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905	29,331	371.07%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1,304	220,635	115.33%
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本年收支结余	-	2,978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累计结余	-	2,978	—